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79119 轉 356

*傳真：(03)3351890

*電子信箱：10016102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☐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☐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☒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桃園市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幹部人員組織職稱依據現行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橫列項目按性別分。

(二) 縱行項目按幹部人員組織職稱：依據現行「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
1. 總隊：分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。

2. 大隊：分為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。

3. 中隊：分為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。

4. 分隊長：各分隊之分隊長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1月底及7月底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民力運用科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」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依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幹部人數」表審核彙編，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